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72号《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于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8月1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2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9月18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关于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2026年9月1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7,878,365.2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A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72	004773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45,625.54 份	3,932,739.7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根据约定的投资比例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将定性资产配置和定量资产配置进行有机的结合，根据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确定不同阶段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力争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72 号《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89,202,677.75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090605_A09 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89,505,559.7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02,882.0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

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关于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6 年 9 月 19 日。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2,456,845.59
结算备付金	932,172.56
存出保证金	47,86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5,878.36
其中：债券投资	8,005,87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3.70
应收清算款	6,000,680.55
应收申购款	17,995.20
资产总计	17,460,983.24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5,593,501.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830.18
应付托管费	7,957.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56.63
应交税费	1,663.45
其他负债	63,836.79
负债合计	5,700,545.6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878,365.29
未分配利润	3,882,072.32
净资产合计	11,760,437.6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460,983.24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7,878,365.29 份，其中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 3,945,625.5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5344 元；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 3,932,739.7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4510 元。

§5 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的清算期间，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456,845.59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 6,926.54 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932,172.56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 1,170.76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款划出日前由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7,864.68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 48.43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款划出日前由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8,005,878.36 元，均已在清算期间变现。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453.70 元，均为应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于清算结束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6,000,680.55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划入基金托管账户。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17,995.2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划入基金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5,593,501.04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1,830.18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7,957.54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756.63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1,663.45 元，该款项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后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63,836.79 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40,736.79 元，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1,800.00 元，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9,000.00 元，预提律师费人民币 12,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300.00 元。应付交易费用中 39,462.79 元应付佣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支付，其他款项将于取得发票及缴费单据后按实际金额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存款利息收入	233.97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53.18
3、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	-836.93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0.00
清算收入小计	1,370.22
二、清算费用	
1、税金及附加	6.85
2、其他费用	201.32
清算费用小计	208.17
三、清算净收益	1,162.05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9月18日基金净资产	11,760,437.6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162.05
加：清算期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76.50
二、2026年9月22日基金净资产	11,752,723.16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1,752,723.16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因清算款划出日不能确定，暂不能准确预估清算结束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存款产生的利息，该期间利息亦属全体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与清算结束日净资产合计并扣除银行汇款手续费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关于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10月22日